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盈利警告

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一日的盈利警告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使用的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進一步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相比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錄得重大虧損。虧損主要由於(一)2019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所造成之負面經濟影響，導致回顧年度內廣告媒體相關服務收入大幅減少約四千一百萬港元；(二)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制的估值報告初稿，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投資物業重估預期將出現公平值虧約一千二百萬港元。然而，本集團於上年同期則錄得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約一千萬港元；及(三)無形資產出現減值虧損約二千一百萬港元。

由於本公司現階段正在落實編製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根據經本集團未經審核管理賬目及現有資料之初步評估。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徐國興

香港，二零二零年六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勞國康先生、徐國興先生、傅軍先生及梁章衡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黃漢傑先生。